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022026YG000363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



用地单位	乐山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项目名称	乐山鑫能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40万吨正极材料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乐山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乐府常定(2025)159号
用地位置	乐山高新区511102-GXQ-01-1002-a号地块
用地面积	205543.53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246653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：1. 项目用地地形图。 2. 项目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报告。 备注：自核发之日起两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